

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独立董事 丁俊杰

本人丁俊杰，作为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上市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在 2023 年的工作中，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、客观的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3 年度担任独立董事的履职具体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个人基本情况

本人历任北京广播学院教师、新闻系副主任、新闻传播学院院长；中国传媒大学校长助理、副校长。现任中国传媒大学教授。

本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，同时，具有充分的独立性，未在上市公司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不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。

二、2023 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

2023 年度，公司召开了共 21 次董事会会议，本人全部

出席，包括现场出席 2 次和通讯出席 19 次，无一次缺席，在所有出席董事会会议上均投了赞成票。本人还全部出席了 2 次股东大会。本人全年在公司现场履职的时间不少于 15 日。

（二）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履职

本人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全年共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各 5 次，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，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。在所有的专业会议和战门会议上，本人均有全部出席，无一次缺席。

本人参与了高管薪酬事项的审议，重点关注了高管薪酬是否违反相关制度，发现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。

本人在事前认真审核公司提交的拟聘任人员相关材料，未发现公司聘任副总经理人选违反程序，审查了聘任的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等，未发现任何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本人参与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议，发现公司能够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，不存在违规情形，并且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（三）与投资者的沟通情况

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

进行沟通交流，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四）积极参加履职培训和法规培训

本人履职期间，积极参加交易所、公司、吉林省国资委组织的相关培训，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所涉及的法规专业知识，切实提升了履职能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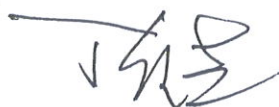
（五）个人专业性强，积极为公司谋发展

本人在任期期间，积极发挥自身作为大学教授、传播学者的专业优势，在董事会涉及营销传播议题时，积极建言献策，促进公司经营提升，同时，本人作为公司产品最忠实的粉丝之一，随时随地推广公司产品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2023年度，在公司的配合和支持下，本着独立、审慎、忠实、勤勉的态度，按照各项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关注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运作模式，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积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

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三日